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5 版）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50	08央票 50	2,000,000.00	213,880,000.00	5.33
2	0801044	08央票 44	2,000,000.00	213,700,000.00	5.32
3	0801106	08央票 106	2,000,000.00	196,220,000.00	4.89
4	088060	08铁道 05	1,500,000.00	153,000,000.00	3.81
5	088054	08南网债 01	1,000,000.00	101,840,000.00	2.5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48,78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0.00
4	应收利息	20,948,104.36
5	应收申购款	476,486.84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其他	0.00
8	合计	23,473,371.69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5年8月25日到2005年12月31日	1.52%	0.37%	–0.08%	0.65%	1.60%	–0.28%
2006年1月1日到2006年12月31日	155.17%	1.40%	85.36%	0.99%	69.81%	0.41%
2007年1月1日到2007年12月31日	144.52%	2.01%	112.94%	1.63%	31.58%	0.38%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6.13%	1.60%	–43.34%	2.11%	–2.79%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26%	1.60%	70.58%	1.57%	170.68%	0.0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银行汇划手续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第 3－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增加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 个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网络在线服务、信息定制服务的内容。

八、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0 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6 版）

(5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70
联系人：	程月艳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www.zyzq.cn

(5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5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	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5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电话：	020－37865188
传真：	020–37865008
联系人：	李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55).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	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56).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电话：	025–83364032
传真：	025–83320066
联系人：	胥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8 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5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	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5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2207114
联系人：	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	www.gyzq.com.cn

(59).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电话：	0755–82026521
传真：	0755–82026539
联系人：	刘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6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联系人：	王雪筠
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010）85679238、85679169 上海（021）63861195，63861196 深圳（0755）83195000
网址：	www.cicc.com.cn、www.ciccs.com.cn

(6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电话：	010–62294608
传真：	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294600
网址：	www.hysec.com

(6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5922 6788
传真：	010–5922 6840
联系人：	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6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联系人：	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943750
网址：	www.zs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	王卫东
电话：	010–65171188
传真：	021–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分析和债券等固定收益市场分析，对基金投资组合做出相应的调整，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八.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

自上而下：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组合久期大小的依据。主要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收益率的未来变化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以获取稳健的超越市场的投资收益。

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我们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我们将增加组合久期，以获取更高的票息和价差收益。

自下而上：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基于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2.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对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做出价值分析，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 股票等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及股票派发或因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除外。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我们将利用公司的研究体系，对新股的行业属性和基本面做出判断，利用财务分析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出评估，确定公司上市后的合理定价，做出合理的询价。然后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可能的中签率，得出新股申购预期收益率，最后做出是否参与新股申购的投资判断。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57,413,547.47	86.40
	其中：债券	5,557,413,547.47	8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849,195.82	8.25
6	其他资产	344,051,083.51	5.35
7	合计	6,432,313,826.80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9,663,879.70	15.63
2	央行票据	1,567,423,000.00	31.42
3	金融债券	2,146,105,000.00	43.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77,555,000.00	37.63
4	企业债券	697,385,628.50	13.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2,549,000.00	7.27
6	可转债	4,287,039.27	0.09
7	其他	–	–
8	合计	5,557,413,547.47	111.39

(2)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1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0801047	08央票 47	3,200,000	342,080,000.00	6.86
3	080215	08国开 15	3,000,000	335,430,000.00	6.72
4	080017	08国债 17	3,000,000	326,250,000.00	6.54
5	010604	06国债(4)	3,009,430	306,329,879.70	6.14
1	0801044	08央票 44	2,600,000	277,810,000.00	5.57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028,400.10
5	应收申购款	194,772,683.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4,051,083.51

4、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的净值比例(%)
1	125572	海马转债	2,524,856.67	0.05
2	125528	柳工转债	1,762,182.60	0.04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本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博时稳定 A 类基金	博时稳定 B 类基金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496,460.01	3,208,944,236.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4,200,449.15	3,353,394,079.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472,696.93	2,869,063,641.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224,212.23	3,693,274,674.27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前）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5.8.24–2005.12.31	0.80%	0.01%	0.77%	0.01%	0.03%	0.00%
2006.1.1–2006.12.31	2.04%	0.01%	2.27%	0.01%	–0.23%	0.00%
2007.1.1–2007.9.5	1.25%	0.01%	1.95%	0.01%	–0.70%	0.00%
2005.8.24–2007.9.5	4.15%	0.01%	4.96%	0.01%	–0.82%	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转型后）

稳定价值 A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7.9.6–2007.12.31	6.51%	0.33%	0.05%	0.06%	6.46%	0.27%
2008.1.1–2008.12.31	11.16%	0.14%	9.69%	0.10%	1.47%	0.04%
2007.9.6–2008.12.31	18.40%	0.20%	9.75%	0.10%	8.65%	0.10%

稳定价值 B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7.9.6–2007.12.31	6.41%	0.32%	0.05%	0.06%	6.36%	0.26%
2008.1.1–2008.12.31	10.79%	0.14%	9.69%	0.10%	1.10%	0.04%
2007.9.6–2008.12.31	17.90%	0.20%	9.75%	0.10%	8.15%	0.10%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法定信息披露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3)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低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表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0%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后端申购费	Y <1 年	1.0%	0%
	1年≤Y<2 年	0.7%	
	2年≤Y<3 年	0.5%	
	3年≤Y<5 年	0.3%	
	5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年	0.1%	0%
	1年≤Y<2 年	0.05%	
	2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部分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1) 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前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后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2) 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8 年第 2 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二、释义”中，对巨额赎回进行了更新；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最新情况和高管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增加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巨额赎回的情形和处理”进行了更新

（七）在“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八）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中，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容；

（九）在“十三、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在“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更新了“股票估值方法”的相关内容；

（十一）在“二十二、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二）在“二十三、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三）在“二十五、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信息，分别是：

(1). 2008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008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所持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公告》；

(3).2008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8 年第 2 号（摘要）》；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博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2008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第 3 季度报告》；

(6).2008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7).2008 年 11 月 18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限制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8).2008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9).2008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分红公告》；

(10).2008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1). 2008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通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银行自助交易系统购买博时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 2008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14). 2009 年 01 月 09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15).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6).2009 年 1 月 16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2009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发布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 4 季度报告》；

(18).2009 年 2 月 10 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 2009–11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09）0306 号《关于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8 号公告要求，补充披露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情况，以及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情况。

1、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在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适当方法合理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充分关注估值模型以及计算参数的合理性。目前公司内控控制制度正在修订之中，将补充建立和完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

2、公司将建立健全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重点关注市价持续下跌情况下的金融资产减值，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详见附件一、二。

3、公司充分关注持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的比例对控制权的影响，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以及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判断是否具有决定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并以此为基础合理确定企业合并的类型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仅持有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家，公司无持股比例低于 50%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

二、关于补充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成立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罗仲伟，成员：翁荣弟、罗仲伟（独立董事）、沈颖玲（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激励考核时机未成熟，目前公司尚未推出薪酬制度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为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将适时推出薪酬制度的建设，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三、补充修改后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4)	本期计提的减 (5)	期末金额(6)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	0	0	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0	0	0	0	0
金融负债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0
其他 3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附件二：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3）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4）	本期计提的减值 （5）	期末金额 （6）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	0	0	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0
2.贷款和应收款 3	0	0	0	0	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0
4.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0	0	0	0	0
金融负债	0	0	0	0	0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鹰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赎回日为 2009 年 5 月 12 日。

2、“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5.00 元 / 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 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 104.348 元）。

3、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0232）”（以下简称“金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 号文”核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 3.2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鹰转债”），代码为“110232”，并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鹰转债”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金鹰股份从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7 元 / 股）的 130%（4.65 元 / 股），已满足首次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5 元（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 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 104.348 元）。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即 2009 年 4 月 8 日、2009 年 4 月 9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本公司按照价格 105 元 / 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 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 104.348 元）向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QFII 持有人赎回“金鹰转债”。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陈曙君、傅缀芳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